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	
案 由	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修正草案)
說 明	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修正 規定於113年3月8日實施,因此須依據新生效條文進行修正。
辨法	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修正草案)如附件
提案人	學務處生教組
連署人	依據 113 年 6 月 24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92852 號函提出修正。